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I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OLDFA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有關

- (1)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代表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的H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 (2) 浙江永利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的綜合文件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資股收購建議及H股收購建議(「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聯合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內資股收購建議；及(2)H股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為將若干資料作最終定稿，以供載入綜合文件，包括本公司的資產估值報告及本公司的債務報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故寄發綜合文件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就該延遲授出同意。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利

為及代表  
金譽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燕雲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浙江永利的董事為周永利先生、夏碗梅女士、何雅花女士、高萍女士及夏先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為陳燕雲女士。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浙江永利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金譽投資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及金譽投資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浙江永利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及浙江永利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